



#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公司秘書變更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公佈，盧子勇先生 (「盧先生」) 基於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委任許顯聲先生 (「許先生」) 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產生任何意見分歧，有關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許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之高級法律顧問及法律部主管。許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於取得資格後有超過七年執業經驗。

許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14 條所載有關公司秘書之所有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盧先生就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同時亦歡迎許先生履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朱德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德朗先生、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